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文件

惠东环办〔2020〕1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系统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汛期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并妥善应对处置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的突发环境事件，保障汛期环境安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和《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提醒函的通知》（惠安办函〔2020〕31 号），我局决定自 2020 年 4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将《惠东县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惠东县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
2.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表；

3.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台账。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余安烈和傅恩平 0508 县丞惠黄印干关
成照印案改增工查第

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检查地点：惠州市惠东县长安镇余安烈和傅恩平 0508 县丞惠黄印干关

检查内容：检查该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安全保护措施。

检查过程：检查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 10:00 时到达检查地点，首先查看了该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随后实地查看了该单位的环境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结果：该单位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齐全，环境安全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

处理意见：该单位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做得较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需整改。

检查结论：该单位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准予通过检查。

检查人员：余安烈、傅恩平、0508 县丞惠黄印干关

检查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检查地点：惠州市惠东县长安镇余安烈和傅恩平 0508 县丞惠黄印干关

检查内容：检查该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安全保护措施。

检查过程：检查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 10:00 时到达检查地点，首先查看了该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随后实地查看了该单位的环境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附件 1

惠东县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汛期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并妥善应对处置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的突发环境事件，保障汛期环境安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和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提醒函的通知（惠安办函〔2020〕31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范围

全面开展重点流域水域、重点水库、饮用水源地、化工园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等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以涉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医疗废物、重（类）金属以及油气运输管线、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堆场、垃圾填埋场、非法采矿点、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尾矿库、工业聚集区、产业转移园、人口密集区、整治缓慢的重大环境风险源、曾经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场地）为重点进行环境安全检查。

二、检查内容

企业事业单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环评审批和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医疗废物、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情况；企业事业单位应急管理、环境风险防控情况，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及应急演练情况，环境应急队伍情况；重点流域、重点水库污染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化工园区废水排放口、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准备情况；化工园区、企事业单位填报应用“广东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平台”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中旬）

各执法大队、环保所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地区域、流域及行业企业环境风险特点，做好动员部署，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明确工作重点，落实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建立信息报送联络员制度，各执法大队、环保所联络员名单请于4月14日前报送执法综合大队陈师兰处。

（二）全面检查阶段（4月中旬至10月中旬）

采取企事业单位自查自纠，各执法大队、环保所日常检查，省市环保部门抽查巡查相结合。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对未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的企业，要督促整改，对发现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要跟

踪落实整改情况，并分析汇总检查情况，填写《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情况表》（附件 2）、《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台账》（附件 3），编写阶段性检查工作报告。阶段性检查工作报告、检查情况表及检查台账（含电子版），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我执法综合大队。

（三）总结阶段(10 月下旬)

各执法大队、环保所要 对汛期环境安全 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将工作成绩、经验作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含检查情况表及检查台账），于 10 月 9 日前报送综合执法大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汛期检查。各执法大队、环保所和有关股室要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结合各类环境执法检查，加大环境安全管控力度，认真抓好环境安全基础管理，努力把“想不到，不知道”的环境安全问题纳入视线，扎实开展汛期环境安全检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切实做好重大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二）加强联防联控，务求工作实效。加强与应急管理、水利、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建立健全信息通报、预警会商、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在执法检查中，发现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通报给应急管理等部门督促整治；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将突发信息通报给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要求组织应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信息录入“广东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平台”推送企业施行动态监管，狠抓隐患治理到位、风险管控到位，确保汛期环境安全。

（三）加强应急值守，强化监测预警。各执法大队、环保所和有关股室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AB”角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确保每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情况。同时要加强各流域水域自动监测站的值班值守和设备维护，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有效预警；对水质异常情况频发的流域水域，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开展提示性预警；密切跟踪汛期气象灾害信息，加强部门联动合作，科学研判环境影响趋势，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努力将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损害降到最低。

（四）加强信息调度，按时报送检查信息。各执法大队、环保所和有关股室要提高执行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报告，同时确保检查数据真实、有效，杜绝虚假检查，并及时反馈情况，避免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 2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检査情况表

登记单位:

报告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出动人员 (人次)	检查企业数 (家)	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及问题数 (个)	责令整改企业数 (家)	处罚企业数 (宗)	处罚金额 (万元)	取缔关闭企业数 (家)	涉嫌环境犯罪移交公安部门企业 (宗)

(联系人: 陈师兰, 电话: 8581112)

附件 3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台账

登记单位：		报告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环境风险隐患名称 及具体情况描述	隐患等级	已采取的工作措施	整改措施制订和落实情况	企业责任人 (姓名及联系电话)	监管责任人 (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没有问题企业不必填，本表不够时可自行复印。（联系人：陈师兰，电话：8581112）